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 重点任务 | 负责单位 |
| --- | --- |
| 加强全行业全过程监管 | |
| 提高行政审批效能 |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参与（分别负责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
| 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 |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宿迁海关分别负责 |
| 强化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 |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宿迁银保监分局分别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参与 |
| 强化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 | 市卫生健康委、市监委分别负责 |
| 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秩序监管 |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医疗保障局分别负责，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参与 |
| 强化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宿迁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
| 强化健康产业监管 |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宿迁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宿迁银保监分局分别负责 |
| 创新监管手段 | |
| 规范执法行为 |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
|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宿迁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分别负责 |
| 开展信用监管 |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宿迁中心支行、宿迁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分别负责 |
| 推进信息公开 |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宿迁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分别负责 |
| 加强风险管控 |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宿迁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分别负责 |
| 实行网格化管理 |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政法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别负责 |
| 推进协同监管 |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宿迁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分别负责 |
| 组织实施 | |
|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责任 |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宿迁中心支行、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宿迁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宿迁银保监分局等分别负责 |
| 建立督查机制，严格责任追究 |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
| 运用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效能 |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分别负责 |
| 强化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 |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 |
|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 |
| 将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综合监管工作履职情况与其综合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相挂钩，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切实提高监管效能。 |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功能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宿迁军分区。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印发